

#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南京市 财 政 局

## 关于呈报 2020 年市级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》以及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》，结合 2020 年旅游发展总任务和工作目标，根据《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市文化和旅游局与市财政局经过充分协商和认真研究，编制了《2020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》，现呈市政府审批。

在预算执行中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依据《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按批准的预算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监督，市财政局根据省级专项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，办理相关配套资金拨款手续并加强管理。如遇预算项目调整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共同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《2020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》

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

附件:

## 2020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

2020 年, 全市旅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总体决策部署, 统筹抓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, 落实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, 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。

全年重点工作:一是推进文化旅游资源深度融合, 发展壮大文化和旅游产业。二是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, 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。三是推动重点旅游项目新发展, 丰富旅游产品体系。四是强化南京文旅品牌推广, 实现旅游品牌建设新增量。五是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, 提高智慧旅游服务水平。六是大力推进南京城市国际化新进程, 不断提升南京国际化水平。七是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, 推进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。

为顺利完成 2020 年各项旅游工作任务, 经认真研究, 编制 2020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如下:

<b>一、全域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扶持</b>	<b>2340 万元</b>
(一) 省、市重大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扶持	1600 万元
(二)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扶持	400 万元
(三) 景区创建, 引导工业、乡村旅游及新业态项目配套建设扶持	340 万元
<b>二、城市旅游形象推广</b>	<b>4185 万元</b>
(一) 境外旅游推介促销	1600 万元
(二) 境内旅游推介促销	1860 万元
(三) 专项旅游产品研发及推广	270 万元
(四) 旅游新闻及宣传品制作	455 万元

<b>三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</b>	<b>4048 万元</b>	
(一) 旅游咨询中心(点)建设完善		300 万元
(二) 智慧旅游平台建设		285 万元
(三) 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扶持		200 万元
(四) 旅游交通功能构建及旅游人才体系建设与完善		463 万元
(五) 旅游厕所建设		800 万元
(六) 城市文旅商品营商环境优化(财政专户资金,非当年预算)		
		2000 万元
<b>四、旅游新业态扶持</b>	<b>1610 万元</b>	
(一) 全域旅游创建		300 万元
(二) 文化旅游商品设计研发运营推广		180 万元
(三) 旅游营销体系建设完善奖励		200 万元
(四) 培育过夜旅游消费市场扶持		600 万元
(五) 重点旅游企业奖励扶持		330 万元
<b>五、乡村旅游品质提升</b>	<b>280 万元</b>	
(一) 全国乡村游重点村名录和省星级乡村旅游区创建		100 万元
(二) 乡村民宿上线和评星奖励		180 万元
		<b>合计:12463 万元</b>